附件1

就业创业“政策包”

一、企业政策

**1.社会保险降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招用困难毕业生（指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招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4.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5.就业见习补贴。**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16至24周岁失业青年，可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享受每月1200元的生活补贴和每月25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6.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符合条件的创业者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7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执行至2024年6月底。

**7.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中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签订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按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8.校园招聘补贴。**高校免申请，人社部门根据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分3个档次确定补贴标准，5000人以上的补贴30万元、2000人至5000人的补贴25万元、2000人以下的补贴20万元。支持高校提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

**9.提供创业贷款。**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一定比例的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分别按每个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对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按每个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按每个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金。

**11.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按每个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每个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12.一次性岗位补助。**社区工厂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按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助。

**13.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各类企业吸纳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个人政策

**1.就业登记。**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用人单位录用、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均应在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也可在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线上登记。其中，被用人单位录用的，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就业登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者，由个人办理就业登记。

**2.失业登记。**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应在户籍地、或常住地、或就业地、或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也可在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线上登记。

**3.就业创业证申领。**进行了就业、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可申领电子版《就业创业证》，与原纸质版同等作用，如办理其他部门业务确需提供《就业创业证》证明，由需提供证明的社区、街道、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系统下载并加盖公章。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失业成员、距退休不足十年失业人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半年未首次就业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中失业人员、失业残疾人、未就业退役军人和军烈属、需抚养未成年人单亲失业人员、去产能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失业人员、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10类群体，可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给予就业援助。

**5.就业见习。**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青年可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为3－12个月。

**6.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向困难家庭应届毕业生每人发放1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7.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享受每人每年最多不超过三次的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公益性岗位安置。**对难以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3年过渡性兜底安置，距退休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9.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符合补贴年限内实际缴纳月数的个人社会保险补贴。

**10.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在本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安排30%左右的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11.提供创业贷款。**对新发放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原个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贴息，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高校毕业生个人自主创业可在创业所在地申请最高额度为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合伙创业可在创业所在地申请最高额度1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